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56470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晋汾汾祖

申 请 人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杏花村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鸡尾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白酒；黄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烧酒（烈酒）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米酒